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Lists candidates 1 (朱春生) and 2 (曹永詩).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Lists voting locations 1-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3.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效之情形：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或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九十八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第一百一十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賄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 查獲賄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九、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足福，賄選還人必貪污。
3. 選前買票，選後撈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